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9]4823000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48230003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317,990,433.00元,股份总数为317,990,433.00股。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文)核准,贵公司拟通过发行111,315,433股股份购买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990,43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7,990,433.00元。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131,742.00元,由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沅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认缴8,782,936.00元、7,528,230.00元、3,764,115.00元和15,056,46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122,17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沅一号分级私



募投资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131,742.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7,990,433.00元，股本人民币317,990,43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353,122,175.00元，股份总数353,122,175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轶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力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936.00	69,999,999.92	-	-	-	-	69,999,999.92
江志佳	7,528,230.00	59,999,993.10	-	-	-	-	59,999,993.1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3,764,115.00	29,999,996.55	-	-	-	-	29,999,996.55
娄江-元洋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15,056,461.00	119,999,994.17	-	-	-	-	119,999,994.17
合计	35,131,742.00	279,999,983.74	-	-	-	-	279,999,983.74
							35,131,742.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198,877.00	71.13	261,330,619.00	74.01	226,198,877.00	71.13	35,131,742.00	261,330,61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10,704.00	16.36	59,538,934.00	16.86	52,010,704.00	16.36	7,528,230.00	59,538,93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973,243.00	48.11	180,576,755.00	51.14	152,973,243.00	48.11	27,603,512.00	180,576,755.00
境外法人持股	21,214,930.00	6.67	21,214,930.00	6.01	21,214,930.00	6.67		21,214,93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91,556.00	28.87	91,791,556.00	25.99	91,791,556.00	28.87	-	91,791,556.00
三、股份总数	317,990,433.00	100.00	353,122,175.00	100.00	317,990,433.00	100.00	35,131,742.00	353,122,175.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星徽精密公司”）前身系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贵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申请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2,338,015.71 元为依据，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2,338,015.7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1400012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贵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均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陈梓炎先生认缴 78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8%；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2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77%；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实收资本 6,2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5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 万股，2015 年 6 月 2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3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贵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2,067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7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0001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06 月 08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670,000 股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62,000,00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2015年8月4日，贵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4000128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267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2015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6.75元/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333,7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15,000.00元。上述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6年5月1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贵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2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421,5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为126,322,5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10,537,50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星徽精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星徽精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胡林、黄锋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6.66元。申请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1,128,75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6.66元。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28,75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1,228,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6,954,725.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210,537,5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

209,308,750.00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7月6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6,322,500股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2016年8月1日，贵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4000128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0,537,500.00元。

2016年9月2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1,228,75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

根据贵公司2016年7月25日2016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00.00元，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一次缴足，认购价11.26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实际认购数量44.50万股，共收到认购款5,010,7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00.00元，资本公积4,565,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753,750.00元，上述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加445,00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2016年12月12日，贵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43049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9,753,750.00元。

根据贵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许志诚、朱作凯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合计707,500股，申请回购注销贵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由于贵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851,250股和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92,500股，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751,250股。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605元，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05元，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杜小甫和高永其每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其他离职人员每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66元。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1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8月22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1,751,25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8,002,500.00元。

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5,000 股，及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92,500 股，合计1,327,5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05 元/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205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1月29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1,327,50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6,675,000.00元。

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

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文）核准，贵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89,052.35万元和63,947.65万元，合计153,000万元购买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孙才金、朱佳佳等27名泽宝公司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已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合计111,315,433股。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06,675,000.00元增至317,990,433.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2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文）的核准，贵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00.00元。本次新增股本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向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沅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发行股份8,782,936股、7,528,230股、3,764,115股和15,056,461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97元/股，出资款于2019年9月27日之前一次缴足。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

更为人民币353,122,175.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沅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缴纳的出资款69,999,999.92元、59,999,993.10元、29,999,996.55元和119,999,994.17元,合计279,999,983.74元,扣除发行承销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63,999,983.74元,已于2019年9月30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441667098687)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跃进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44477701040005438)。另扣除发行服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811,320.75元(不含税)后,分别计入股本35,131,742.00元,资本公积213,962,581.36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新增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账号:441667098687

付款方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44477701040005438

收款方户名:广东星微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444777

入账日期:20190930

小写金额:CNY263,999,983.74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圆柒角肆分

交易渠道:CNPS

交易柜员:44000Ps01

日志号:283597580

摘要:转存

附言:星微精密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2019-09-30 12:25:33
备注:自助终端打印,请注意重复!

打印行号:44-4777

打印机具号:2015071670071304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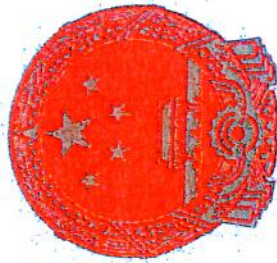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After

杨铁彬
4403006008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0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年0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杨铁彬
4403006008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0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年0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杨铁彬
4403006008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姓 名 高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4-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04061982040715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高力

1101013015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53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